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SHA10165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环保集团）于2016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环保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环保集团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环保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环保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5月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41,014,212.17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34,601,408.59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3,049,420.7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58051	72,957.07	5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23,773,947.64	400,000,000.00
	76610181000523324	10,000,000.00	
	76610181000523242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57,176.11	222,566,200.00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185546	10,697,327.77	
	80800181000165165	50,000,000.00	
	80800181000165247	30,000,000.00	
合计		134,601,408.59	1,122,566,200.0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016 年 6 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BOT)项目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BOT)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年12月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变更为投资以下序号 5#-18# 各项目	98,00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项目变更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	3,639.01	3,639.01	-	3,639.01	3,639.01	0.00	2018 年 12 月
6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0.00	2018 年 12 月
7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	3,800.00	2,320.00	-	3,800.00	2,320.00	-1,480.00	2019 年 12 月
8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汉风科技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0.00	2017 年 5 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都乐制冷	-	5,001.00	5,001.00	-	5,001.00	5,001.00	0.00	2017 年 5 月	
10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0	690.82	--	1,000.00	690.82	-309.18	2018 年 12 月	
11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	3,000.00	2,084.43	-	3,000.00	2,084.43	-915.57	2018 年 12 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2,300.00	1,233.15	-	2,300.00	1,233.15	-1,066.85	2019年12月	
13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	3,370.00	2,809.31	-	3,370.00	2,809.31	-560.69	2018年12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	1,630.00	900.33	-	1,630.00	900.33	-729.67	2019年6月	
1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	2,500.00	1,773.22	-	2,500.00	1,773.22	-726.78	2019年12月	
16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	7,500.00	1,890.15	-	7,500.00	1,890.15	-5,609.85	2019年12月	
17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	-	21,260.00	21,260.00	-	21,260.00	21,260.00	0.00	已完成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0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8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0.00	已完成
1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因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投资额, 该项目实际未实施
		合计	120,000.00	115,500.01	104,101.42	120,000.00	115,500.01	104,101.42	-11,398.59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公司 2017 年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于承诺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3,779.32 万元，上表中 2017 年使用金额 38,879.32 万元，小于实际使用金额 4,900.00 万元。差异原因为：2016 年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金额 4,9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变更后，将已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9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序号 10#、11#、13#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56.62 万元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国资办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收回上述金坛金沙股权转让款 4,9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原项目拟投资金额	历次变更情况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审批程序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7,256.62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现金对价及收购后增资款	35,0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支付公司收购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后为其缴纳其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PPP项目	3,639.0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3,800.00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BOT项目	1,000.00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1,630.00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3,370.00	
		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30,7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	30,760.00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2,500.00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3,000.00	
		ONNUT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7,500.00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300.00			
合计	97,256.62	-	100,500.01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大于原项目投资金额系考虑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已使用 89,101.42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项目为“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68.24 万元。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 6 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1.5 亿元,股份对价 4.5 亿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 2.5 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都乐制冷 100%股权,全部为股份对价。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股权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增资款 20,000 万元和支付都乐制冷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3.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 都乐制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已持有都乐制冷 100%的股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汉风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本公司已持有汉风科技 100% 的股权。

3.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都乐制冷	资产总额	30,595.34	23,277.09
	负债总额	17,224.83	13,357.09
	净资产	13,370.51	9,920.00
汉风科技	资产总额	61,224.05	41,397.11
	负债总额	17,843.17	6,325.54
	净资产	43,380.88	35,071.57

3.3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3.4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6~12 月
都乐制冷	营业收入	19,933.46	10,431.83
	净利润	3,450.50	1,985.44
汉风科技	营业收入	23,019.76	9,605.78
	净利润	8,309.31	3,522.90

3.5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盈利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汉风科技	2,500.00	5,000.00	8,000.00	15,500.00
都乐制冷	1,000.00	2,000.00	3,100.00	6,100.00

(2) 购入资产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盈利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实现情况如下表: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2018 年度盈利实现数	盈利实现数合计	与盈利预测合计数差异	完成率
汉风科技	2,768.56	4,768.33	8,353.53	15,890.42	390.42	102.52%
都乐制冷	1,292.62	2,000.35	3,280.63	6,573.60	473.60	107.76%

(3) 结论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均已经实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因而本公司该两个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认购金额(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银行账户
光大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4.10%	2018-10-8	2019-1-8	光大 1276
光大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4.00%	2018-10-8	2019-1-8	光大 127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90%	2018-12-11	2019-3-11	江苏募集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55%	2018-12-13	2019-1-13	江苏募集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余 134,601,408.59 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另外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尽快、科学及合理地选择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切实保障结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7.60%	-	256.56	225.06	481.62	运营期尚未结束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7.50%	212.82	150.60	192.86	556.28	运营期尚未结束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5.98%	-	18.26	33.66	51.92	运营期尚未结束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变更	-	-	-	-	不适用
5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内部收益率 7.73%	-	-	1,238.29	1,238.29	运营期尚未结束
6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6.84%	-	-	-	-	运营期尚未结束
7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内部收益率 6.66%	-	-	-	-	运营期尚未结束
8	投资汉风科技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0.00 万元	-	3,522.90	8,309.31	11,832.21	是
9	投资都乐制冷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100.00 万元	-	1,985.44	3,450.50	5,435.94	是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837.61 万元	-	-	1,175.78	1,175.78	是
11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预计项目收益 2,110.07 万元	-	-	2,343.62	2,343.62	是
12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224.79 万元	-	-	1,274.30	1,274.30	是
13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714.42 万元	-	1,043.77	53.51	1,097.29	否
14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899.13 万元	-	426.26	-	426.26	项目未完工
15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350.43 万元	-	-	-	-	项目前期建设中
16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5,400 万元	-	-	-	-	项目前期建设中
17	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	-	-	-	-	-	不适用
18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	-	-	-	-	不适用
19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注 1：序号 1#-3#项目、5#-7#项目，系 BOT、TOT 或 PPP 项目，项目承诺效益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内部收益率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些项目运营期尚未结束，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些项目均在正常实施中。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序号 8#项目-投资汉风科技、序号 9#项目-投资都乐制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小于“承诺效益”金额，是由于上表中这两个项目的承诺效益与累计实现效益填制数据的统计期间以及统计口径略有不同。

项目 8#-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9#-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承诺效益”，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业绩承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都乐制冷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参见 3.5（2）、（3）。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并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9#-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的金额，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自合并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数据。

基于汉风科技、都乐制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故本公司该两个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序号 10#-16#项目，均为本公司 EPC 项目，项目“承诺效益”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数据。

序号 10#-11#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序号 12#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累计实现效益数为该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节点确认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数已达到承诺效益数。序号 13#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工，未实现预计效益是由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预计成本。

序号 14#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累计实现效益数为该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节点确认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该项目因尚未完工而无法测算预计效益的实现情况。序号 15#-16#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达到工程节点而尚未实现项目收入，因尚未完工而无法测算预计效益的实现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格一“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栏目中，对本公司7个EPC项目均填列为“不适用”，并在表格后增加了相关注释。注释具体内容为：编号11~17项目为公司的EPC工程项目，这7个EPC工程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工程款、材料款。EPC工程项目施工收入确认和工程款支付的时点存在不同步情形，EPC工程项目收入通常在一个以上会计年度实现，且这7个EPC工程项目只是使用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工程款，项目效益核算需要分摊公司的期间费用。公司各业务类型的项目较多，无法确定合理的期间费用分摊方法，因此难以计算截止本年末这7个EPC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止本年末，这7个EPC工程项目已累计实现项目毛利6,317.25万元。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表格中，上述EPC项目（序号10#-16#项目）“承诺效益”数据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数据。为使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口径匹配，本报告的“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采用这些EPC项目于截止日的项目毛利数据，并结合项目于截止日的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公司认为，上述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差异，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除上述差异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批准报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健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